

证券代码：838153

证券简称：华誉能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A-1009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0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高佳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蔡洪罡因事假缺席，委托董事刘松涛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、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要求，现拟对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情请见公司于

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、《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股东推荐情况，拟提名袁泉、张军、赵占锁、刘松涛、赵随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。上述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1日